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皮特凯恩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概况	1	2
二、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2 - 19	2
三、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20 - 21	3
四、领土的未来地位	22 - 23	3

一、概况

1. 关于皮特凯恩的一般概况¹ 载于秘书处过去编写的工作文件中(A/AC.109/2012,第 1 和 2 段)。根据管理国提供的资料,皮特凯恩在 1996 年 6 月 1 日的人口是 58 人,年龄从 5 岁至 88 岁。其中 39 人是皮特凯恩人,19 人是外来定居者。所有居民都住在亚当斯镇,这是皮特凯恩唯一的定居点。

二、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2. 关于该领土宪政安排的情况简介载于秘书处过去编写的工作文件中(A/AC.109/1179,第 4-8 段)。皮特凯恩的法律制度情况简介如下。

3. 目前,1970 年的《皮特凯恩法令》和 1970 年的《皮特凯恩皇家制诰》实际上是皮特凯恩的宪法。这两份文书确定了总督的职位,并规定其权力和义务。由女王按照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建议指派总督,总督向该大臣负责。实际上,联合王国驻新西兰高级专员还同时被任命为皮特凯恩总督,因此赋予他管理该岛屿的责任,由他和他的下属官员履行这项义务。

4. 根据 1970 年《法令》,总督对皮特凯恩有立法权,有权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然而,《皇家制诰》要求他在颁布某几类法律之前需得到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批准,包括在大臣看来不符合联合王国的条约义务的法律和歧视不同社区和宗教的法律。

5. 总督颁布的法律称为条例,形式上女王可根据大臣的建议否决任何条例。联合王国政府保留通过议会法案或枢密院令直接为皮特凯恩立法的权力。总督根据他的立法权为皮特凯恩设立法院,并规定其司法权限和程序(见下文第 12-19 段)。1970 年《法令》还规定总督有权力指派人员担任公职以及撤销他们的职务或给予处分。

6. 皮特凯恩岛居民通过岛议会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这是《地方政府条例》规定的,该条例规定岛议会有义务实施皮特凯恩法律,并授权它制定规章来管理好皮特凯恩、维持岛屿居民的和平、秩序和公共安全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7. 要求岛议会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岛长官,每三年一选;内务委员会主席,每年选举;其他四名当选成员,也是每年选举;岛秘书,是公务

员,议会的当然成员;一名提名的成员,每年由总督指派;以及两名顾问(无表决权)成员,其中一人每年由总督指派,另一名每年由议会的其他成员指派。

8. 岛长官是岛议会的议长,他也是皮特凯恩的行政首长。他还主持岛法院(见下文第 12-19 段)。

9. 内务委员会的正式职能是执行岛议会的命令,和履行岛议会可能赋予它的职责;实际上,它的主要作用是组织和执行工作方案。委员会的成员是主席以及经总督批准后议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不能是岛议会成员或公职官员)。

10. 只有出生在皮特凯恩的居民或至少已在岛上居住了 3 年并必须至少年满 18 岁,才有资格在各种职位(岛长官、内务委员会主席以及当选的议会议员)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岛长官或内务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必须或是在皮特凯恩出生的居民,或是至少在岛上居住了 21 年;其他选举职位的候选人则必须或是本地出生的居民,或至少已在岛上居住 5 年。

11. 岛秘书和其他非选举官员(例如邮政局长、无线电事务干事和警官)由总督指派,并一定是在同议会磋商之后。一名驻新西兰奥克兰的专员负责总督同岛议会之间的联系。

12. 皮特凯恩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法院、初级法院和岛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从这些法院向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由一名或数名法官组成,法官由总督按大臣的指示不定期指派的。法院在所有民事和刑事事项方面有无限司法权。最高法院审判的案子。无论是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通常都由法官一人审理。但法院有权在适当情况下指派两至四名陪审推事。

13. 初级法院由一名地方法官组成,他可以是总督为此目的指派的任何适当人选。初级法院在刑事案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通常与英国的治安法庭相同,民事案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与英国的郡法院相同,但对一些特别案子,总督可扩大其司法权。在所有案件中都有权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4. 岛法院由岛长官同两名陪审推事组成,但岛长官有权(或在有些情况下必须)单独审理某些案子。岛法院对这样一些民事纠纷有广泛的司法权,即所涉金钱不超过一个规定数额的案子,以及关于监护人职责、监护权和赡养费的案子,在某些情况下还有涉及头脑不健全或病人

和老人的事项。一些民事纠纷,例如对诬告和诽谤,则明确规定在岛法院的司法权限之外。岛法院还有权对任何非自然原因造成或加速的死亡以及财产被焚毁或焚坏的案子进行调查。其刑事司法权涉及所有犯罪行为,只有法律明确规定不在其司法权内的除外,但其惩罚权力则有限,它不可以处理在超过 6 个月以前犯下的罪行。对于那些要求由初级法院或高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岛法院还可作为这两个法院的委托法院。对总督本人提出要求的案子以及根据由岛法院作出裁决的案子中任何一方的请求,总督有权要求最高法院审查诉讼记录,后者可向岛法院发出它认为对公正司法是必要的或有利的法令和指示。

15. 尽管皮特凯恩法律对司法行政作了全面的规定,但实际上其中大多数方面几乎从不需引用。事实上甚至很少需要岛法院开庭。

16. 由《皮特凯恩法令》(1970)和《皮特凯恩皇家制诰》(1970)构成的皮特凯恩宪法没有任何规定明确保障人权,也没有专门为此目的设立任何机构。根据在皮特凯恩实行的习惯法制度,适用于皮特凯恩的条约(包括人权条约)本身不具有内部法律的效力,不得直接援引作为个人权利的来源,不过在可能的情况下,要求法院对内部立法的解释避免与联合王国国际法律义务不相符。实施条约义务(在这样做需要对现行法律或作法做出某些改变时)通常采用的方法是斟酌情况颁布新的具体立法、修改现有立法或调整现行行政做法。²

17. 当这种新的或经修正的立法导致产生或界定具体法律权利而这些权利被剥夺或干预时(或这种行动受到威胁时),可通过普通的民事诉讼,或在适当时通过刑事制裁,由法院作出补救。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皮特凯恩岛居民人权的法律保护不是靠诸如上文所述的两项议会法令这样的具体立法:确保这种保护是通过地方法院实施在岛上实行的法律的基本原则,而这些法律又是采用英国法律同样的基本原则。

18. 总督对监督在皮特凯恩实行人权负有最高责任,但以不损害法院在法律权利受到侵害或威胁的案子中予以补救和矫正办法的能力为限。可直接或通过总督的下属官员向总督提出对任何政府官员或当局不法行为和暴虐行为的指控。将认真调查这些指控。如果证明指控确有根据,总督有权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9. 在皮特凯恩实施的法律,包括与人权具体有关的任何法律,都由联合王国政府公布,并通过岛秘书办公室向岛上所有居民提供。

三、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20. 关于该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载于秘书处过去编写的工作文件中(A/AC.109/2012,第 4-26 段;以及 A/AC.109/2056 第 3-7 段)。

21. 根据管理国过去的报告,在皮特凯恩没有任何种族或文化性质的社会问题。男女地位平等;个人和团体享有自由,皮特凯恩的法律符合联合国关于人权的公约的要求(见上文第 16-19 段)。

四、领土的未来地位

大会的审议

22. 管理国对其附属领土的立场概述载于秘书处过去编写的工作文件中(A/AC.109/1137,第 17 段;和 A/AC.109/1180,第 30-36 段)。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的发言见 A/AC.109/2071,第 36 段)。

23. 1997 年 3 月 27 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51/224 B 号决议,这是关于 12 个非自治领土的综合决议,其中第八节是专门关于皮特凯恩。

注

¹ 本文件所载资料是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 1996 年 6 月 11 日和 1997 年 3 月 13 日向秘书长递送的关于 1994-1996 年期间的资料。

² 为新立法的形式可以是当地颁布的条例或联合王国政府发布的枢密院令。为此目的发布的枢密院令的例子有:1959 年枢密院令《日内瓦公约法令》(殖民地领土),这项法令在皮特凯恩和其他英属领土执行四项目日内瓦公约,还有 1988 年枢密院令《1988 年刑事司法法令》(酷刑)(海外领土),该法令同样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等等。